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銘祥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銘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之所謂刑，除所諭知之主刑、從刑(褫奪公權)，尚包含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而緩刑乃調和有罪必罰與刑期無刑之手段，必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輕度刑罰宣告，並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條件之一始得諭知。其與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之刑罰裁量，或就被告本身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權衡參佐被告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暨相關刑事政策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予以酌定之應執行刑，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所應審酌之事項與適用之法律亦為相異，已難謂與量定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不得予以分離審判。故如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亦不會與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

01 互矛盾之情況。於此情形，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非  
02 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是僅就下級審緩  
03 刑或附加負擔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  
04 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反之，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提起  
05 上訴，因該部分倘經上級審撤銷改判逾有期徒刑2年，則有  
06 與未聲明上訴之緩刑及附加負擔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  
07 故就該部分上訴之效力自及於緩刑及附加負擔部分(最高法  
08 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510號判決參照)。查原審判處上訴人即  
09 被告謝銘祥(下稱被告)「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年」  
10 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審判長  
11 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對於原判決宣告刑沒有意  
12 見，希望鈞院能諭知緩刑，其餘部分不在上訴訟範圍」(見  
13 本院卷第123頁)，因宣告刑與緩刑非不得分離，且於本案宣  
14 告刑前提下，宣告緩刑與否與宣告刑部分應不會矛盾，依前  
15 揭說明，被告聲明上訴請求為緩刑宣告與原審判處宣告刑  
16 間，並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上訴聲  
17 明效力應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部分，是本案本院審理範  
18 圍，僅限於原判決未宣告緩刑部分。

19 二、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認應為後述附條件緩  
20 刑宣告，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  
21 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並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  
22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2、129頁)」。

23 三、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24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5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26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  
2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  
28 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  
29 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  
30 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  
31 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

01 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  
03 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  
04 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另緩刑所附之負擔，既係為  
05 促該行為人改過遷善，以收緩刑制度之功效，則法院就所  
06 附加負擔之種類及期限，自應綜合審酌行為人與其犯行之  
07 所有情況定之，而非如刑罰裁量，係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  
08 具體情況，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而決定其宣告刑。易言  
09 之，非僅著重在行為人犯行之不法內涵暨其參與程度，尚  
10 須審酌行為人自身之狀況，例如學歷、經歷、對自身犯行  
11 之看法、所處之生活狀況與環境等，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  
12 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以決定何種負擔處遇，最有  
13 利於輔導及監督該行為人，而達緩刑之功效(最高法院111  
14 年度臺上字第1801號判決參照)。

15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合於緩刑宣告之消極  
17 要件。本院審酌被告係初犯，且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0  
18 2、129頁)，復當庭向告訴人道歉(見本院卷第102頁)，與  
19 告訴人即代號BS000-A112033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成立調  
20 解，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  
21 (見本院卷第105、106頁)，復遵期履行賠償(見本院卷第10  
22 2、130頁)，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  
23 1、5、6款規定，另衡酌前述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犯罪之  
24 動機及目的、手段等情，以及檢察官及告訴人均表示同意  
25 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見本院卷第102、131頁)，信其經此  
26 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促其自我約制  
27 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  
28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9 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30 (三)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調解筆錄內容，並依刑法第74條第2  
31 項第3款規定，諭知應依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並依

01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於其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2 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建立遵守法律規範之觀  
03 念，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負  
04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5 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  
06 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請求緩刑宣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08 判決如主文所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4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4 法官 張健河

15 法官 顏維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秦巧穎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7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